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救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吳氏香

代 理 人 葉日謙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錢 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4386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中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而依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提證據資料，亦非不待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可認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游欣偉